


 公告訊息

 本局簡介

 便民服務

 資訊公開

 宣導專區

線上申辦(查詢)專區

[首頁](#) > [便民服務](#) > [線上申辦\(查詢\)](#)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

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處理期間除週六、日外，得配合延長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

服務說明：經向 (1) 7-11 超商 ibon 機 (2) 本局或分局防治組 (3) 網路申請後，發給證明，以證明有無前科資料

申請對象：民眾及外籍人士

(最後更新：105/03/23)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3)3335107

應備證件

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
(一) 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畢歸還），現為落實戶籍謄本無紙化，免附戶籍謄本。
(二) 外籍人士：護照、居留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三、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檢附 29 元郵票（自取者免附）。
四、證書費：
(一) 現金：每份新臺幣 100 元。
(二) 國外申請者，除港、澳地區仍為美金 6 元外，其他地區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美金 7 元。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一、臨櫃：
(一) 請攜帶上述應備證件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週三延長至 20:00），親自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地址：桃園區縣府路 3 號）領證。
(二) 或於本局各分局防治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辦理。
二、7-11 超商 IBON 機申辦：請至超商 IBON 機操作，將身分證影本剪貼於申請表上，再利用 IBON 機將申請表，掃描回傳，始完成申請。領證請依照申請表上說明欄位第 1-4 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外事科辦理。
三、網路申請：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線上申辦，並於 2.5 個工作日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外事科領證。
※如本人無法親自取件，請參閱備註欄位說明二。

處理期限

處理期限：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辦理期限為 2.5 個工作日，但曾涉案未結須向司法或

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二、取件前，可先行電洽（03）3335107，洽詢證明書核發情形。

一、為保護民眾個人隱私，網路線上申辦、7-11超商IBON機申請恕不以郵件寄發之方式領件。需請民眾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外事服務中心進行補驗證件及繳費。

二、若本人不便前來，請填具委託書或攜帶委託人之印章，由受委託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需攜帶之證件為：

備註欄

(一)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均為正本）。

(二)證書費用。

(三)委託人之印章或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三、國外郵寄申辦如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須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相關公證單位驗證、公證或認證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文章最後更新日期：106-12-02  列印  回上頁  轉寄  置頂

...

[本局位置](#) | [網站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 | [聯絡我們](#) | [檢舉貪瀆不法](#) | [盜採砂石檢舉信箱](#)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334400(近來遭詐騙集團冒用，請小心查證!)

緊急電話：110、簡訊報案：0917110880、傳真03-3322110、[意見信箱](#)

服務時間：本局各外勤單位24小時為您服務、內勤單位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本網站內容使用正體字

請用IE 6.0 以上版本及FireFox、Safari、Chrome瀏覽器及1024*768 之解析度觀看本網站

 [ANDROID QR CODE](#)  [IOS QR CODE](#)

總瀏覽人次：3654107人次

今日瀏覽人次：134 人次

網站最後更新時間：107-11-23